| **序号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记分分值** | **考核依据** | **数据来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得分（本项得分上限750分） | | | | |
| 1 | 基础分 | 初次参评企业基础分为700分，上一年度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，下一年度基础分变更为720分，连续两年及两年以上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，下一年度基础分变更为750分； | 企业年度评价等级信息 | 交通局信用信息评价系统 |
| 加分指标，13个指标（本项加分上限250分） | | | | |
| 企业情况 | | | | |
| 2 | 企业成立年限 | 1-2年，加10分；  3-4年，加20分；  5年及以上，加40分； |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信息 |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3 | 纳税等级 | 评价周期内，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，加40分；  B级纳税人的，加20分；  M级纳税人的，加10分； | 税务局纳税公示信息 | 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|
| 4 | 社保缴纳情况 | 有社保缴纳记录的，加20分； | 人社局社保缴纳信息 | 鄂尔多斯市人社局 |
| *5* | 企业拥有车辆数量（ | 1个≤车辆数＜21个，加10分；21个≤车辆＜42个，加20分；车辆≥42个，加30分； | 企业车辆登记信息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*6* | 年度C2教练车更新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20%的 | 加20分； | 企业车辆登记信息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7 | 动态监控装置安装率 | 动态监控装置安装率达100%，加20分； | 车辆检测数据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8 | 拥有培训场地产权 | 拥有培训场地产权的，加20分 | 企业基础信息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表彰嘉奖 | | | | |
| 9 | 为重大活动、突发事件提供服务 | 加20分/件； | 市（委）级证明文件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10 | 参加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 | 全国比赛获前十名的，加30分；全市比赛获前十名的，加20分；旗区级比赛获前五名的，加10分（不重复计算）； | 国家、市、区级颁发获奖证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11 | 集体获政府表彰奖励 | 国家级，加30分；市级，加20分；旗区级，加10分； | 国家、市、区级颁发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12 | 集体或企业职工被媒体曝光表扬 | 央媒，加30分；自治区媒体；加20分；市级、旗区级加10分； | 媒体报道证明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13 | 慈善捐赠 | 评价周期内，参与慈善捐赠的，加20分； | 捐赠证明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14 | 知识产权 | 评价周期内，有发明专利的，加20分； | 知识产权证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减分指标，30个指标（本项减分上限700分） | | | | |
| 企业管理 | | | | |
| 15 |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| 评价周期内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中的，扣20分； |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 |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16 | 违背信用承诺的 | 评价周期内，有违背信用承诺行为的，扣20分； |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| 信用承诺系统 |
| 17 | 在行政办理过程中，提供虚假材料的 | 评价周期内，行政办理过程中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扣20分； |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| 行政审批科 |
| 18 | 企业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低于AA级的 | 评价周期内，企业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低于AA级的，扣5分/人； | 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经营管理 | | | | |
| 19 |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、培训范围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教练员、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| 责令限期整改的，扣5分/项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，扣10分/项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0 |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、教学车辆档案的 | 未建立档案责令限期整改的，扣20分/项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档案不完整责令限期整改的，扣5分/项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，扣50分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1 | 教练员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、新技能再教育的 | 责令限期整改的，扣20分/起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，扣50分/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2 | 驾培机构存在索取、收受学员财物，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| 责令限期整改的，扣5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，扣100分/次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3 | 存在异地培训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的 | 扣50分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4 | 使用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 | 扣50分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5 | 学时收费标准未按要求备案的 | 扣20分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6 | 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的 | 扣10分/辆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7 | 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用途的 | 扣50分/辆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8 | 采取恶意压价、欺骗学员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，扰乱驾培行业市场正常秩序，受到行业协会劝诫的 | 扣30分 | 劝诫材料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教学管理 | | | | |
| 29 |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| 扣10分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0 | 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或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| 扣1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1 | 未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，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| 未进行评议的，扣30分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未公布教学质量排行的扣15分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2 | 未按要求在实际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的 | 未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路线和时间的，扣30分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教练员未随车指导的，扣10分/次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学车辆的，扣5分/次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3 | 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| 责令限期整改的，扣20分/人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，扣50分/人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4 | 教练员填写《教学日志》、《培训记录》弄虚作假的 | 责令限期整改的，扣20分/人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，扣50分/人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营运违章 | | | | |
| 35 | 营运违章 | 营运违章次数/企业自有车辆数\*1000分 | 企业车辆违章数据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6 | 营运违法 | （13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）营运违法次数/企业自有车辆数\*1000分；其中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，且负有责任，加扣100分； | 企业车辆事故报告 | 交管支队 |
| 服务质量 | | | | |
| 37 | 教练员存在索取、收受学员财物，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| 责令限期整改的，扣20分/人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，扣50分/人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8 | 服务质量投诉 | 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的，扣50分；制度不健全的，扣10分/项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经查实为有责投诉的，扣20分/起 |
| 安全生产 | | | | |
| 39 |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| 扣 350分 |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0 |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 |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 扣 50分；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，向所在  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，扣 50分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或者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，扣50分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严重失信 | | | | |
| 41 |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，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;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2 | 使用无效、伪造、变造、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，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;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3 | 超越许可事项，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。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4 |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、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